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19,000股。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李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本次提名的陶秀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提名陶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胡中亮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胡中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公司对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胡中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暨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并为上海芯丛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事项提供担保，能够有效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定价公正、合理，符合市场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出售部分房产暨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叶勇、吕敏、王忠为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